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

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748,785.3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977,548.5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7,622,829.1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1,055,425.83 元。合并报表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77,098,098.18 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 467,489,886.49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77,224,951.31 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 467,489,886.49 元。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68,7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40,027,5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0,096,250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2,125,220.00	11,119,73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748,785.33	13,095,022.51	20,500,223.62
研发投入（元）	37,419,572.22	33,369,846.21	34,735,189.05

营业收入（元）	510,417,896.71	645,753,518.49	835,948,432.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7,622,829.1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1,055,425.8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244,95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717,84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244,95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5,524,60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3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4 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审定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5 年度未实现盈利。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

四、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了提高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缩短投资者获取股息红利的等待时间，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以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由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